

Disclosure

D97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2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截至2008年4月17日上午12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07年4月14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21>)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现有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的议案》,按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和安排,同意在现有授信额度中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一年期贷款用于购买总部大楼用地,授权高自民董事长根据申请时情况决定各金融租赁的贷款金额。

上述议定的表决结果均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2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洋电厂”)向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樟木头信用社申请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银行保函承担51%的连带保证责任,用于参加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现货液化天然气的投标,期限是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至保函终止后两年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该反担保事项已经2008年4月17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资本:1,198.80万美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60%股权,(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占25%股权,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占15%股权。2007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第二次注入资本金时减少对樟洋电厂投资,持股比例由60%降为51%,(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以增加投入资本金的方式增持樟洋电厂股权,持股比例由25%增至34%。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已经批准同意上述投资方出资比例的变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截至2008年3月底,樟洋电厂总资产12.11亿元、总负债13.63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52亿元,资产负债率113%。2008年1-3月,净利润-1,666.6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至保函终止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为樟洋电厂向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樟木头信用社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银行保函承担51%比例的连带保证责任,即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樟洋电厂“油改气工程”于2008年2月全线竣工,目前樟洋电厂已使用天然气发电,按照日常生产用气需要,樟洋电厂参加现液化天然气的投标,根据供气方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要求:参加现货气的各投标,均应向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开具总额为月度投标量气价2倍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经申请,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樟木头信用社同意为樟洋电厂开具最高额2亿元的银行保函,但要求樟洋电厂各方股东按比例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向樟洋电厂的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后,樟洋电厂可以投标购买现货气,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可以置换在其他银行以100%保证金押开出的保函,盘活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日前,广东省人民政府上调了樟洋电厂的上网电价,预计樟洋电厂经营情况将有所好转。

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为樟洋电厂向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樟木头信用社申请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银行保函承担51%比例的连带保证责任,期限是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至保函终止后两年止;授权高自民董事长签署反担保相关法律文件。

2、同意将该反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均为人民币85,652万元,美元9,93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0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TCL集团 证券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8-01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32,194,363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25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248,598,986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10股将向流通股股东送出1,5616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期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于2005年4月30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以2004年4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20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性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日对非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法定承诺股东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首次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或转让;

2.惠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和Philip Electronics China B.V.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改方案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间过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票总股本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二)惠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1)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承诺人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所需的对价安排。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同意。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与本公司的一家战略投资者协商将其转让部分股份的事宜,该转让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在股权转让实施日前完成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相关的对价安排将由受让方的股权投资者从受让的股东中支付;若在此之前无法完成过户手续,则由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

(3)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声明:承诺人将不履行或而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惠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

(1)鉴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继续履行其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2)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向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及 Allanc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总股本5%、共计1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已于3月股权转让实施日前(即2006年4月18日)完成。上述受让方均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已付对价。

(3)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核查,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控股股东对所解除限售股份持有意图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限售股份解禁后六个月内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流通股,并于第一个减持计划数据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公开披露出售股份信息公告。

3.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本公司对股东的违规担保:

4.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本公司对股东的违规担保:

5.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4月21日;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水利 公告编号:2008-012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16日以信函通讯方式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信函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汇通矿业有限公司56%股权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7日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0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35,576.93	57,035,576.93
负债总额	27,074,418.00	27,074,418.00
应收账款总额	27,014,159.00	27,014,159.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9,961,158.93	29,961,158.93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主营业务利润	0.00	0.00
净利润	-22,215.06	0.00

东构成各自持股比例为: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自然人肖克吾先生持股5%。

3.汇通矿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0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35,576.93	27,035,576.93
负债总额	27,074,418.00	27,074,418.00
应收账款总额	27,014,159.00	27,014,159.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9,961,158.93	29,961,158.93

本次交易以评估后的汇通矿业净资产值为依据,三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万会字[2008]第2159号审计报告。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本次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其审计结果如下: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0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27,035,576.93	27,035,57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产总计	57,035,576.93	57,035,576.93
流动负债合计	27,074,418.00	27,074,418.00
负债总额	27,074,418.00	27,074,41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61,158.93	29,961,15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035,576.93	57,035,576.93

本次交易以评估后的汇通矿业净资产值为依据,三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万会字[2008]第2159号审计报告。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本次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其审计结果如下: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0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27,035,576.93	27,035,57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产总计	57,035,576.93	57,035,576.93
流动负债合计	27,074,418.00	27,074,418.00
负债总额	27,074,418.00	27,074,41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61,158.93	29,961,15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035,576.93	57,035,576.93

本次交易